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3年12月19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增持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莆田众和小额贷款公司”）20%股权全部出让给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本次转让需经福建省经贸委审批后生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本次莆田众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福建省经贸委审批。经原拟受让方提出，由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转让行为。

鉴于2013年以来，国家进一步积极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健康投资和进入银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民营银行等民间金融组织发展迅速，为活跃地方金融，促进地方经济积极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拟于合适机会适当增持莆田众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许建成先生负责实施，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0日